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〔2020〕7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

劝返复学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

通 知

各中小学：

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劝返复学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宁教基办〔2020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文件精神摸底排查，依据劝返复学工作时间表、全面贯彻落实，建立辍学学生、劝返学生、未劝返学生信息台账，及时准确的上报控辍保学工作进展情况。同时，落实报告制度，要求安排专人，按照每月10日前上报要求，及时汇总本校控辍保学统计数据，确保数据精准，严禁数字造假、数据控辍现象。校级每月5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154490280@qq.com，纸质报表由学校校长签字盖章后上报教育督导室存档。

联系人：王 庆

电 话：8065910

附件：1.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劝返复学

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

2.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摸底排查统计表

3.2020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辍学学生信息统计表



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 2020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